

富德生命瑞祥人生终身寿险（C款）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富德生命瑞祥人生终身寿险（C款）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为方便您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投保范围

本主险合同的投保范围：0-73 周岁

➤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终身

➤ 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趸交、年交、月交

➤ 交费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期间：趸交、3 年、5 年、6 年、10 年、15 年、20 年

➤ 等待期

本主险合同无等待期

➤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前（含）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 年龄系数；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具有的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后（不含）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之前（不含）且在第 50 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我们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 年龄系数；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具有的现金价值。

三、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后（不含）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之后（含）或在第 50 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我们将按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 年龄系数；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具有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年龄系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年龄系数
0 周岁至 17 周岁	100%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全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若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退保金给付，其中退保金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犹豫期后退保及退保金计算公式

本主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主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 = 退保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退保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单年度中未经过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单年度总天数) × (退保日对应上一保单年度末给付后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单年度初年交净保费) + (退保日所处保单年度中已经过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单年度总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单年度末给付前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单年度初年交净保费 × 退保日所处保单年度未交保费期数 × 交费频次系数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保单利益演示

富德生命瑞祥人生终身寿险（C款）利益演示

保单示例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性别	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30 周岁	男性	趸交	终身	100000 元	96800 元

利益演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	保单利益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退保金给付（现金价值）
1	100000	100000	96800	96800	160000	37600
2	0	100000	96800	99704	160000	39400
3	0	100000	96800	102695	160000	60940
4	0	100000	96800	105776	160000	83300
5	0	100000	96800	108949	160000	106480
6	0	100000	96800	112218	160000	109730
7	0	100000	96800	115584	160000	113090
8	0	100000	96800	119052	160000	116550
9	0	100000	96800	122623	160000	120110
10	0	100000	96800	126302	160000	123790
20	0	100000	96800	169739	167890	167890
30	0	100000	96800	228116	227820	227820
40	0	100000	96800	306568	309160	309160
50	0	100000	96800	412002	418430	418430
60	0	100000	96800	553696	562270	562270
70	0	100000	96800	744122	755410	755410
75	0	100000	96800	862641	875480	875480

利益说明

-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本主险合同首个保单年度内，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内每年的保险金额按 3.0% 以年复利形式增加，即本保单年度内的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保单年度内的保险金额 $\times (1+3.0\%)$ ；
-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前（含）身故或全残，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times 年龄系数与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二者的较大者；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后（不含）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之前（不含）且在第 50 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times 年龄系数与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二者的较大者；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后（不含）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之后（含）或在第 50 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times 年龄系数、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与保险金额三者的较大者；
- 本产品年龄系数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所处到达年龄有关，若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为 0-17 周岁时身故或全残，年龄系数为 100%；若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为 18-40 周岁时身故或全残，年龄系数为 160%；若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为 41-60 周岁时身故或全残，年龄系数为 140%；若被保险人在到达年龄为 61 周岁及以上时身故或全残，年龄系数为 120%。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退保金 =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